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年5月7日送教務處核備
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暨課會議追認通過
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0年10月5日教務處核備

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7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臺灣文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於大三下學期起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%，或具特殊表現者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。
- 三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且通過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-（或七十分）以上，得全數認抵免，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（詳細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）；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錄取名額不限。
- 五、本系原則上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，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參加並通過本系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或考試後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，可在連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。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、博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